

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教育局 文件

鄂州财教发〔2020〕120号

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 (第一批)的通知

鄂城区(开发区、经济区)财政(金)局、区教育局: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19〕118号)精神,经研究,现核定下达你地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在内的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资金项目代码:Z155050000001,省级资金项目代码:2019204000169),详见附件,其中免费教科书项目实行省级政府集中采购,资金

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给供货商。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通过 2020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已纳入 2020 年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14 号）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所需资金，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分解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各地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各地教育、财政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附件 2: 2020 年农村中小学新机制校舍安全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5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单 位		实际拨付				公用经费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免费教科书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中央	省级	
合 计		2310.9	1659.9	279	372	1671	1141	227	303	467	346	52	69	172.9	0	0
鄂城区 (2310.9 万元)	鄂城区	1230	899	142	189	805	550	109	146	296	220	33	43	129		只含泽林、碧石、汀祖、花湖、杜山、长港镇地区
	临空经济区	578.9	418.9	68	92	379	259	51	69	156	116	17	23	43.9		临空经济区2020年度脱贫攻坚工作纳入鄂城区同步考核
	西山街办	33	22	4	7	33	22	4	7	0						
	古楼街办	130	89	18	23	130	89	18	23	0						公用经费含培智学校15万元
	凤凰街办	249	170	34	45	249	170	34	45	0						
	樊口街办	90	61	13	16	75	51	11	13	15	10	2	3			

附件：2

2020年农村中小学新机制校舍安全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未改造面积（平方米）	校舍安全工程资金 （应拨金额：中央、地方6:4比例拨付）				抵扣2019年拨付差额			实际拨付金额				备注
		合计	中央 （60%）	省 （12%）	市 （16%）	合计	省	市	合计	中央 （60%）	省 （12%）	市 （16%）	
合计	218165	507	346	69	92	-40	-17	-23	467	346	52	69	校舍维修标准800元/平方米，校舍维修费按标准的3.3%计提
鄂城区（含临空经济区）	212120	492	336	67	89	-40	-17	-23	452	336	50	66	
樊口街办（原鄂州经济开发区）	6045	15	10	2	3	0	0	0	15	10	2	3	

注明：2013年以前校舍安全资金测算根据2004年数据，2014年校舍安全资金测算梁子湖区、葛店开发区危改面积调整